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议案》

14.《关于豁免公司董监高(含离任)部分承诺的议案》

15.《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3-1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13、议案16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6、议案8-1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9、议案13-14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议案15、16涉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豁免公司董监高(含离任)部分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联系人:程玉姣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豁免公司董监高(含离任)部分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3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8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简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9,017,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109,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95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0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9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81,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0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99%。

公司董事简伟先生、吕占民先生,独立董事朱明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朱谷佳女士、袁立科先生、金星先生无法现场参加,独立董事汤洋女士、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中途折返,均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参加;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监事赵树芝女士、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冉耕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参加;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宗利先生现场出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女士、副总经理宗昊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参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明、汤洋、施国敏及在2019年度内离任的独立董事顾玉荣、王京伟、李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其中,顾玉荣女士、王京伟先生、李阳先生由于疫情及其他工作原因,不能亲自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汤洋女士、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中途折返,均由独立董事朱明先生代为述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杨文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5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8848%;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1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89,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5%;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517%;反对528,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杨文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修订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修订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0年5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4月1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表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7.0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调整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足以支持原有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相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其摘要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修订前: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修订前: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修订后: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修订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1、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

3、本次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5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0年6月2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0年5月2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